

臺北市政府 90.09.27. 府訴字第九〇一五九七三六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〇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四六六五八〇一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 一、關於訴願人〇〇〇〇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訴願人〇〇〇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〇為極重度器障者，設籍本市士林區〇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於八十七年七月起經本市士林區公所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六千元。案經原處分機關稽查員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十九時四十分至其設籍處所訪視，據訴願人〇〇〇〇孫子表示訴願人不居於此戶籍地，也沒留有房間，且與阿公二人皆住於高雄。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〇〇〇〇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身心障礙者津貼申領規定不符為由，以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四六六五八〇一號書函自九十年六月起停發訴願人〇〇〇〇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等均不服，於九十年七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訴願人〇〇〇〇部分：

-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2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3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4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5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目前每周一、三、五需要洗腎，由於考量經濟及家庭狀況，訴願人決定在高雄○○醫院洗腎，惟戶籍從未遷離臺北市。又訴願人常利用精神狀況較好時返回臺北與家人共享天倫之樂。本案原處分機關只依據訴願人十歲的孫子說：「不在，在高雄」等語，即為停發，於法於情未合。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為極重度器障者，雖有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但無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應可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其在高雄○○醫院洗腎，惟戶籍從未遷離臺北市，又常利用精神狀況較好時返回臺北與家人共享天倫之樂等節。據原處分機關答辯說明略以，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七月十五日再至訴願人設籍處所訪視，惟未遇訴願人；又原處分機關訪視員另於九十年七月十九日十七時十分致電高雄訴願人，經訴願人告知其目前星期一、三、五皆在高雄○○醫院洗腎治療，要看身體狀況好轉才可北上，該訪視員復於同日再度訪視訴願人戶籍地，據訴願人二兒子（○○○，為該屋所有權人）口述訴願人不在，並說明訴願人自八十七年起皆在高雄洗腎，若返回臺北則與孫子共居一室；嗣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十五時五十分以電話洽詢高雄○○醫院腎臟科○○○主任查明訴願人就診狀況，得知其目前仍持續於該醫院就診中，此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及通話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由前揭查證結果，尚難認定訴願人有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是訴願人前述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自九十年六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

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二、按本件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四六六五八〇一號書函之受處分人為訴願人〇〇〇〇，並非訴願人〇〇〇。是本件處分並未損害訴願人確實之權利或利益，亦難認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為當事人不適格。

參、綜上論結，本件〇〇〇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〇〇〇〇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